捐赠协议书

甲方（捐赠方）：

乙方（受赠方）：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基金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以下财产，用以支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，并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第一条** 捐赠项目名称： ，项目编号：

**第二条** 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第 项财产

1. 现金： （ ）（大写） （币种）

是否留本： □是 □否

2. 动产：（名称、数量、规格、价值）

3. 不动产：（该不动产所处的详细位置、状况及所有权证明）

**第三条** 捐赠财产用于支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事业发展，主要资助以下方面：

a.学生资助、奖励、创业就业、社团活动、社会实践等；

b.教职工的资助、奖励和教师队伍建设等；

c.校园基础建设，图书资料和仪器设备购置，基本办学条件改造等；

d.校园科技文化体育活动等； e.教学科研及学科发展等；

f.其他指定用途； g.非指定用途。

（如用途为多选，请在下面填写每一项用途及额度）

用途1： 额度：

用途2： 额度：

该项目产生的成果和相关权利归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独享。

**第四条** 捐赠财产的交付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及教育基金会账户：

1. 交付时间：

2. 交付地点：

3. 交付方式：

4. **人民币账户：**

**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**

**户 名：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基金会**

**账 号：0200006209200123884**

**外币账户：**

**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**

**户 名：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基金会**

**账 号：333756019862**

**第五条** 乙方负责妥善管理和使用捐赠财产。根据捐赠财产用途，乙方与甲方协商选定捐赠项目的执行方，执行方负责该项目的实施和项目执行，并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执行情况。

**第六条**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将捐赠财产及其所有权凭证交付乙方，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。乙方收到甲方捐赠财产后，出具合法有效的财务接收凭证。

**第七条** 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用途合理使用捐赠财产，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。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，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，并签订有关变更使用协议。

**第八条** 甲方同意乙方按照民政部门有关公益慈善捐助信息披露的规定，对基金执行情况在乙方网站及其他媒体进行信息公开，如捐赠信息、年度报告、活动公告及宣传报道等。在遵守民政部门规定及乙方《信息公开办法》的前提下，甲方认为不可公开的信息，应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，寄送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7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东小楼一层“教育基金会”或发送电子函件至bhuef@buaa.edu.cn（电子函件应加盖甲方公章）。

**第九条** 本协议经甲、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管辖和保护。

**第十条**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对本协议的修改须经甲乙双方签

订书面补充协议后方能生效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 电话：

签订时间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基金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 电话：

签订时间：